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1月6日 星期二2018年11月6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与张翠娟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10-30

浏览:177次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民事 判决 书

(2017) 内0105民初3835号

ቷ 🖨

原告: 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聪笑,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然然, 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法务。

被告: 张翠娟, 无业。

委托诉讼代理人:武志超,北京市盈科(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翠娟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然然、被告张翠娟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武志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 原告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2、请求判令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违法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事实和理 由:一、仲裁裁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原告从未以公司的名义向被 告出具劳动合同解除通知或者通过内部考核、通报方式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至 劳动仲裁裁决书送达之日,原告一直将被告作为员工按时缴纳五险一金,并通 过发函、打电话等方式督促被告及时回公司就其擅自离岗行为作出解释。被告 因处理与领导之间的矛盾不当,认为部门领导的意思即代表原告公司的态度, 从未主动与原告行政人事部门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擅自采取只打卡签到而不 提供劳动的方式来宣泄对部门领导的不满, 随后, 未经人事备案或者请假擅自 离岗,其行为已经构成法律规定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造成劳 动关系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赛罕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认为被告与其部门领 导发生争吵,领导要求被告离职,并将被告办公桌椅交付由其他员工使用、网 络工作帐号冻结,导致被告无法正常工作,属于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劳动者 提供劳动条件的情形。原告认为,劳动仲裁委对"劳动条件"的概念存在扩大 解释。法律规定的劳动条件原则上只包括劳动安全保护条件以及劳动卫生条 件,并非办公桌椅、办公软件等办公所需的工具性条件。二、原告不存在违法

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无需支付经济赔偿金。根据原、被告之间签订《劳动合同》的约定,被告的工资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固定工资: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4月6日期间为2150元/月,2016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期间为2400元/月;另外一部分属于绩效奖金,由被告的业绩考核情况及公司和部门主要营运指标完成情况计发。由于2017年2月-4月,被告一直处于只打卡签到未提供劳动甚至旷工的状态,原告有权在被告未提供劳务的情况下不计发此部分工资。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才需要支付经济赔偿金。原告既不存在被告所谓的拖欠工资的情况,也不存在未提供劳动条件的情形。而被告擅自脱岗的行为已构成旷工,严重违反了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被告违反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原告对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享有无过错解除权,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被告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及公司制度的行为导致劳动合同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原告同意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也愿意按照法律规定按时为其办理社保、档案转移等法定义务。被告无任何理由要求原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恳请法院本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原、被告之间的争议作出公平裁决。

被告张翠娟辩称,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理由如下:一、被答辩人的行为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答辩人与被答辩人具有劳动关系,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双方劳动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2017年2月20日原告公司负责人与被告发生争吵后,要求被告离职,遭被告拒绝后让其他工作人员使用被告的办公桌椅,并将被告工作账号冻结,致被告无工作可做,无法正常上班。此后被告找到原告人事部门解决遭到拒绝,直到2017年4月13日人事部门安排被告与原告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人宋尊海面谈,宋尊海要求被告离职,人事部门负责人亦要求被告离职,并拒绝支付自2017年2月起工资,原告未出具书面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但已用实际行动违法解除了原告的劳动关系。二、仲裁裁决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原告的诉讼请求违背事实真相,不符合法律规定,望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审理,公正裁决,维护被告合法权益。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4年9月1日原、被告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 约定:合同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6年4月6日止,被告从事行政事务岗 位,被告固定工资为2150元/月,根据原告业绩考核情况以及在公司及部门主 要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计发个人奖金。该合同到期后,双方于2016年4月7日 续订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自2016年4月7日起至2021年4月6日,被告从事 行政事务岗位,被告固定工资为2400元/月,根据原告业绩考核情况以及在公 司及部门主要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计发个人奖金。被告因与原告工程部负责 人贺银柱发生争吵,贺银柱于2017年2月22日口头通知被告离职,遭被告拒 绝,此后被告只打卡考勤,未正常工作。3月1日,被告向分管工程部负责人宋 尊海反映情况,宋尊海未回复。3月6日,被告因其父亲患病,向原告请假未获 批准。3月9日,被告的工作账号被冻结,被告无法登陆原告内部网络平台工 作。原告人事行政部门得知被告情况后,于3月27日与被告进行了电话沟通, 约定次日面谈。3月28日原告处人事部门负责人与被告面谈,并提出与宋尊海 联系安排处理此问题,3月31日经原告内部协调,对被告进行调岗,将被告调 至行政办公楼办公。4月1日,被告正常上班,但无固定办公场所,亦无办公桌 椅。4月6日,被告向单位请假至4月17日,宋尊海于4月13日与被告沟通,要求 被告离职; 4月17日, 原告人事部门建议被告办理离职手续, 此后被告未再到 原告处工作。被告在职期间,原告向被告支付工资至2017年1月,并支付了 2017年2月的基本工资2400元,未支付该月的绩效奖金;此后工资,原告亦未

支付。被告于2017年4月21日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一、被申请人(本案原告)为申请人(本案被告)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二、被申请人支付欠发申请人2017年2月至3月期间工资8724.08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赔偿金47552.08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提前30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一个月工资5175.04元。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6月8日作出呼赛劳仲字[2017]第7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于2017年4月18日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32715元。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上述事实双方无争议,本院予以确认。

方无争议, 本院予以确认。 双方存在争议的事实有: 1、双方何时建立了劳动关系。对此,原告称双 方自2014年9月1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方自2014年9月1日建立劳动关系;被 告称其于2013年4月7日与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订立了《劳动合同》,但 被告实际工作地点在原告处, 工资亦由原告发放, 被告之所以与包头恒大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是出于原告无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才签 订的。2、原告是否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对此,原告称系被告旷 工,严重违反了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导致劳动合同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被 告无理由要求原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被告称因原告冻结其工作 账号,并安排其他人员使用其办公桌椅,致使被告无法正常上班,后要求被告 办理离职手续, 并拒绝向被告发放工资, 其行为构成与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关 系。原告提交证据: 1、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沿用《恒大集团劳动纪律管理制度》的决议、《恒大集团劳动 纪律管理制度》,拟证明制度经民主表决程序下发执行,适用于地区公司全体 员工,制度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条款,制度可以作为用人单位据 以认定被告行为性质的依据,也可以作为法院审理的依据。2、恒大地产集团 员工应知内容明细单、制度公示截图, 拟证明用人单位据以认定被告行为性质 的制度公示符合法律规定,被告知晓该制度,应该受到制度条款的约束。3、 2015-2017年张翠娟工资核算表、劳动合同2份,拟证明被告固定工资自2014年 9月1日至2016年4月6日期间为2150元/月,2016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期间 为2400元/月,绩效工资的发放由用人单位根据劳动者的表现综合评定,合同 约定中关于旷工导致合同解除的约定与原告制度规定一致, 也可以作为用人单 位处理双方劳动关系的依据。4、张翠娟在2017年2-4月考勤记录表、3月28日 谈话录音及简要书面说明,拟证明被告承认其于2月21日开始"只打卡不上 班",被告于4月7日开始无故旷工,被告与其领导发生纠纷后,从未主动向人 事部门反映或者报备,直至3月27日人事部门主动与被告约谈。5、恒大地产集 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发布的恒呼司人字[2014]第002号文件, 拟证明被告负责考勤工作, 熟知考勤制, 曾因代打卡行为被公司发文通报考 核,此次行为属于明知故犯、屡教不改。6、通知函、邮寄底单、快递查询记 录、劳动仲裁申请书、裁决书, 拟证明被告通过劳动仲裁的方式要求原告出具 劳动关系解除证明, 可认定被告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原告发函通知被告作 出书面说明作为启动公司离职程序的必备文件,被告签收并知晓但一直不予配 合。以上证据经被告质证,对证据1、证据2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 认可;对证据3中劳动合同的真实性认可工资核算表不认可;对证据4的真实 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对证据5的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对 证据6真实性认可,证明问题不认可。被告提交证据: 1、中国银行历史交易明 细,拟证明被告工作期间工资发放数额、发放时间、工资发放帐号系同一帐 号。2、劳动合同,拟证明被告自2013年4月7日入职原告公司。3、招商银行历

史交易明细表、被告工作平台E**导出考勤记录、被告工作平台E**导出工资发放清单,拟证明2016年12月29日至2013年3月3日原告向被告发放工资明细,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被告在原告处的考勤记录,及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被告工资发放明细。以上证据经原告质证,对证据1中银行交易明细单的真实性认可,对被告自制交易明细表的真实性不认可,对关联性与证明问题均不认可;对证据2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对证据3中招商银行历史交易明细表、被告工作平台E**导出工资发放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对被告工作平台E**导出考勤记录中2017年2月以前的考勤记录认可,2月的考勤记录只能证明被告打卡正常,不能否定其持续的"只打卡不上班"的行为。

本院认为,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 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告主张其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于2013年 4月7日订立了《劳动合同》,但实际系与原告建立了劳动关系,于法无据,本 院不予采信。原、被告系于2014年9月1日订立了《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 自2014年9月1日起,双方系于2014年9月1日建立劳动关系,应按照法律规定及 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2017年2月被告因与原告工程部负责人发 生争吵后,原告工程部负责人口头辞退被告,遭被告拒绝后,原告让其他工作 人员使用被告办公桌椅, 后冻结被告工作账号, 致使被告无法正常工作, 原告 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向被告提供劳动条件,2017年3月31日经 原告内部协调, 虽为被告调岗, 但未向被告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桌椅, 后原告 又建议被告离职,被告虽未向原告出具书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但其拒绝为 被告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并拒绝向被告支付工资的行为迫使被告无法继 续工作,原告在与被告解除劳动合同中存在过错,应向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 合同的赔偿金。被告认可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计算金 额,被告系于2014年9月1日入职原告处,于2017年4月17日从原告处离职,原 告应向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32715元(5452.5元×3个月 ×2)。原、被告均未对仲裁裁决第一项"原告与2017年4月18日与被告解除劳 动合同,应当为被告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提出诉讼请求,本院对此予以 确认。

综上所述,确认原、被告于2017年4月18日解除劳动合同,原告应当为被告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原告支付被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32715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翠娟于2017年4月18日解除了劳动合同;

乙、原告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被告张 翠娟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系的赔偿金32715元。

案件受理费10元(原告已预交10元),由原告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李秉韧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暴丽杰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

机阅读